香港特別行政區

DCMP 254/2018

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蔡鴻珠**

答辯**代表**人

林哲民所作誓章

答辯授權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已出租，只可收取普通信件)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6-755-25353546 Tel: 852-3618-7808 3116-0137 Fax: 852 3111-4197 3007-8352

謹此宣誓

誓詞如下：

1. 見附件，本人為蔡鴻珠授權代表；

2. 本案各方應留意，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早已出租他人，本授權代表也並非常住天臺貨櫃屋，如有重要檔請事先電話通知及傳真，及後寄往背頁地址是盼；

3. 答辯反訴申請書所述均為事實。

本人林哲民，謹此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

宣誓地點：証實/在高等或區域法院宣誓

2018 年 2 月 6 日

孫雷
鑑誓員

孫雷
監誓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或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授權人林哲民誓章

聲　明

本人　蔡鴻珠　　持有香港身份証號碼 ：H409323(4)

現居於　官塘興業街 14 号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授 權 書

我，TSOI, Hung Chu (蔡鴻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323(4)，茲授權 Lin Zhen Man (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 (3) 將全權處理 本人名下兩項物業之租務並可簽署向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約，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由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該兩項業權地址如下：

1.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2. 989 King's Road, Sunway Gardens Blk E 6/F Flat E1.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TSOI, Hung Chu

.....

H 409323(4)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聲明，並確信其爲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

(聲明人簽署)

監誓員：.....鄭念慈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蔡鴻珠

存檔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答辯授權人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
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6-755-25353546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Fax: 852-3007-8352

傳票代表律師
鍾沛林律師行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